

本刊编委会

主任：曾永涛
副主任：赵贡桥
委员：庞琨 郑玉和
冯朝生 张骊龙
吴为 杨丽

编辑部成员

编辑部主编：庞琨
执行副主编：曾德虎
编辑：胡永江 刘合林
向传燕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编：561000

编辑部：0853-3281099 3282916(传真)

E-mail: aszfgb@126.com

印刷：安顺市印刷厂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全市饰面石材和方解石矿产资源配置改革的意见

安府发[2014]5号 3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

安府发[2014]6号 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4]31号 7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市级政府性资金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4]32号 11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14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要点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4]35号 13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工作分工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4〕37号 17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法律援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4〕40号 19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汽车加气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4〕41号 22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妇女特色手工产业锦绣计划的实施意见

安府办发〔2014〕44号 25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4〕46号 31

人事任免 35

发文目录 37

大事记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4年5月至6月) 38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4〕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 深化全市饰面石材和方解石矿产资源 配置改革的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矿产资源配置体制改革的意见》（黔党发〔2012〕18号）、《中共安顺市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实现后发赶超的实施意见》（安市发〔2013〕24号）精神，深化我市矿产资源配置改革，充分发挥我市饰面石材和方解石矿产资源优势，促进安顺矿业转型升级和健康快速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和目标任务

（一）重要意义。安顺市饰面石材和方解石资源丰富，发展潜力大，但现有矿山生产规模小，资源利用粗放，深加工和就地转化率低，产业发展水平不高。通过深化资源配置改革，有利于增强资源保障能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促进资源加工企业壮大、实现资源高效集约利用，有利于做大做强矿业经济、培育形成全市新的发展增长极。

（二）指导思想。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的作用，立足于资源为产业发展服务、为地方经济服务，着力创造矿业经济发展良好环境，着力推进资源整合，着力推进矿产资源开发与深加工一体化发展，着力优化饰面石材和方解石的开发和加工布局，切实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三）目标任务。饰面石材矿山企业生产规模达3万立方米/年以上，方解石矿山企业生产规模达2万吨/年以上。资源就地转化加工率到“十二五”期末达60%以上，到2020年达80%以上。引导新设矿权深加工企业和现有加工企业入驻已建成的饰面石材工业园区。“十二五”期末建成生产规模300万平方米/年以上的石材加工聚集区5个，全市饰面石材产能达2000万平方米/年以上。建成方解石深加工聚集区2个，全市方解石加工产能达15万吨/年以上。

二、建立健全饰面石材资源配置制度

（四）强化规划引领作用。科学合理编制矿产资源规划，以矿产资源规划为基础，合

理编制饰面石材和方解石矿种的矿业权设置方案，注重与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的衔接。做到不符合矿业权设置方案的资源不出让，出让的资源优先向符合产业规划的深加工企业配置。

(五) 完善资源储备制度。设立矿权储备机构，依据产业发展规划、资源深加工就地转化率及采矿权设置方案要求，由矿权储备机构组织拟出让矿区的地质勘查工作，储备一批可供出让的采矿权，资源配置由矿权出让机关按矿业权设置方案实行有计划投放

(六) 全面推行采矿权市场准入制度。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重点和产业规划布局，规范采矿权市场准入制度，引导饰面石材矿等优势矿产资源向本地深加工骨干企业集聚。一是申请配置资源的企业的登记注册、产能、技术经济指标、项目资源深加工和就地转化率等要达到省和市的有关要求。二是现有项目达到资源深加工和就地转化率要求，采矿权在法定有效期内所需资源量不足的，按有关规定进行配置；三是引导现有矿山企业建设资源深加工转化项目，拥有足够资源储量，但达不到资源深加工和就地转化率要求的企业，要在矿山投产两年内达到深加工和就地转化率要求。四是尚未开发的矿区，按照一个矿区一个项目主体的原则，依法配置给符合产业政策且达到资源深加工和就地转化率要求的项目，按项目需求量配置资源。五是申请配置资源的企业，要按照循环经济要求，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及报批。

(七) 健全采矿权市场退出机制。采矿权人无正当理由，自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超过一年未进行生产、施工建设的，中断生产、施工建设连续一年以上的，超过矿山生产、施工建设期一年以上未建成投产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由采矿许可证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注销其采矿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变更其经营范围或注销营业执照。

不符合产业发展规划，未达到现行生产规模和深加工能力要求、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具备整合条件但不参加整合的矿山企业，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不再延续。

(八) 推进矿山兼并重组。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以大并小、以优并劣的原则，稳妥推进饰面石材和方解石矿山企业兼并重组。按照相关产业政策和我市产业发展要求，推进矿山兼并重组，促使其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达到国家和省、市的要求。原则上由落户本地产业园区、具备深加工能力的企业作为兼并重组主体企业，提高资源就地转化率。

(九) 强化矿山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完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机制和环境污染补偿机制，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和土地复垦制度，对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三、保障措施

(十) 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成立市饰面石材和方解石矿产资源配置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领导、统筹、协调、指导全市饰面石材和方解石矿产资源配置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领导，落实专门的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组织领导到位，工作力量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十一) 强化督促检查。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政府领导、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的要求，完善机制，明确责任，认真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要建立监（下转第 10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4〕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 贯彻落实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 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政府监管方式、建立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保障创业创新的重要举措。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4〕7号）精神，全面推进我市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便利化，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充分激发创业活力，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服务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制定完善配套措施落实各项改革举措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履行职权范围内的监管职责，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将“重审批轻监管”转变为“宽准入严监管”，不断提升监管效能。要逐条对照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改革年度检验验照制度、完善信用约束机制、强化司法救济和刑事惩治，加快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强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监管，构建市场主体准入与监管体系，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全面保障交易安全。市政府法制办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结合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全面清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好“立、改、废”工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编委办、市工商局、其它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二、加快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用

市工商局要加强与省工商局的联系，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市场主体基础信息和信用信息的采集、整合、服务能力，按照“物理分散、逻辑集中、差异屏蔽”的原则，加快

建设省市县三级统一规范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会同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统一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尽快建立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配合做好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项目的立项和经费保障等工作。（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简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

按照既方便市场主体准入，又有效保障经济社会秩序的原则，制定我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简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确保注册登记便利化。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对住所（经营场所）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一）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工作。规划、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公安、环境保护、文广、卫生、消防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负责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二）申请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

2.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其中：使用自有产权场地的，提交产权证明；租赁或无偿使用场地的，提供场地租赁协议或无偿使用证明；租赁军队房产的，还应当提供军队租赁许可证。

（三）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行宽严结合。允许高新技术产业、文化创意、软件设计、动漫游戏等清洁、无噪音以及其他对环境污染小、人员流动小的市场主体使用住宅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广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消防支队）

四、抓好工作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统筹抓好本地区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工作，保障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研判改革后市场主体数量增长情况，调剂充实一线登记窗口人员力量，保障便捷高效登记。要根据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情况和改革的进展，有针对性地组织不同形式的学习培训，努力做到工商登记人员全覆盖，确保窗口人员业务熟练，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要抓好改革前后的工作衔接，确保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前后登记管理工作平稳过渡。（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强化组织领导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繁重。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要求，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协同推进各项改革工作。（牵头单位：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工商局）（下转第 21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4〕3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项目 代办服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议事协调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省在安单位：

《安顺市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三届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7日

安顺市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项目代办 服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为有效推进招商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工作，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
高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项目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的通知》（黔府办发〔2012〕5号）
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中的代办服务是指市人民政府及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省级经济
开发区管委会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代办服务中心”）指派
专门人员（代办员）无偿为招商引资项目单位办理投资项目审批申报及相关工作的一种办
事制度和服务方式。

第二条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要确定专职代办联络员，报本级代办服务中心登
记备案，并积极为涉及各项审批权限的代办项目提供代办服务。

第三条 代办服务中心和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要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好、

工作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代办员和专职代办联络员，且不得随意变更。因工作需要确需变更的，报请本级招商引资扩大开放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报本级代办服务中心登记备案。

第四条 代办项目范围：

(一) 符合产业导向的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项目（不含国家宏观调控项目、“两高一资”项目及房地产项目），从项目立项到开工、投产全过程中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网络等公共服务事项，投资者均可委托代办服务中心代为办理相关手续，并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全程代办或部分代办，特殊情况也可申请延伸代办服务。

(二) 项目所涉及的非行政审批事项，原则上由投资者自主选择技术服务机构。代办服务中心提供相关协助。

第五条 代办委托方义务：

- (一) 明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办人，并保持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告知代办员；
- (二) 及时、真实、充分地提供项目申报相关材料，与代办员及专职代办联络员共同做好项目申报材料整理工作；
- (三) 根据审批职能部门提出的要求，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或补充；
- (四) 审批环节必须由项目单位人员到场的，应及时派人，限时到场；
- (五) 按相关规定及时交纳各类规费。

第六条 代办员职责：

- (一) 指导项目单位熟悉审批事项所涉及的各职能部门办事流程及办事指南；
- (二) 协助项目单位准备申报材料，指导填写各类表单，按投资项目报批流程，将申报材料递交相关职能部门专职代办联络员；
- (三) 对审批过程进行跟踪，及时向项目单位反馈项目办理进展情况，做好与审批部门及相关单位的沟通工作；
- (四) 及时发现审批中出现的问题并做好协调工作，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 (五) 做好代办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保管和移交工作。

第七条 专职代办联络员职责：

- (一) 协助代办员指导项目单位熟悉本部门办事流程及办事指南，按项目实际情况，编排项目审批进度计划；
- (二) 负责提供审批事项申报材料清单，并协助代办员帮助项目单位分阶段准备本部门审批申报材料，指导填写各类表单，按投资项目报批流程，将申报材料递交本部门相关处（科）室办理；
- (三) 负责对本单位审批环节进行跟踪，及时向代办员和项目单位反馈项目办理进展情况，直至在本单位的手续办结为止；
- (四) 填写《职能部门审批事项办结单》（附表 7），并向代办服务中心移交相关资料。

第八条 代办服务工作流程：

- (一) 代办服务中心要切实履行“接待咨询、受理委托、分送承办、限时办结、协调

处理、及时反馈”的代办服务职责；

(二) 项目单位在办理代办委托手续时，应填写《安顺市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申请表》(附表 1)，说明项目基本情况、需申报审批的具体事项或其他事项，经办人还应提供项目单位授权委托书及项目有关材料。

(三) 代办服务中心负责对代办事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符合代办条件的申请，由代办服务中心出具《安顺市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受理单》(附表 2)，双方签订《安顺市招商引资项目委托代办协议》(附件 1)；不符合代办条件的申请，要明确告知不受理原因。

(四) 代办服务中心对受理的代办项目登记备案，明确代办员，并及时将项目分送至涉及行政审批职能部门的专职代办联络员，填写《安顺市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任务分送单》(附表 3)。

(五) 代办员在接到代办任务后，要及时联系项目单位及代办事项涉及职能部门或单位，全面开展项目代办服务工作，并建立代办服务工作日志。

(六) 项目代办完成后，代办员要及时向项目单位移交有关资料，同时填写《安顺市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办结单》(附表 4)，经项目单位签字确认后，该项目代办结束。

(七) 因项目本身不具备办结条件或项目单位要求终止代办委托的，代办员要与项目单位办理终止委托代办手续，填写《安顺市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终止委托单》(附表 5)，注明终止原因，移交相关资料。

(八) 项目代办任务完成或终止后，代办员要将代办服务工作日志以及《安顺市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办结单》或《安顺市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终止委托单》交代办中心统一整理归档。

第九条 代办中心要建立例会制度，及时分析问题、总结经验、协调推进项目代办工作。

第十条 对代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代办员要积极主动进行协调。如有下列情况，代办员无法协调解决的，可填写《安顺市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协调申请表》(附件 6)提交代办中心协调：

(一) 项目办理过程中涉及部门职能交叉、职责不清等影响项目办理进程的；

(二) 审批事项在优化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方式等审批制度改革中，因相关试行方案、办法不尽完善产生矛盾需要协商解决的；

(三) 重点项目需要加快推进审批进度的。

第十一条 代办服务中心在收到协调申请后，要及时认真研究分析协调事项的基本情况和问题，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重大事项提交市招商引资扩大开放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解决。

第十二条 代办服务中心对需要提交市招商引资扩大开放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的事项，要掌握基本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对已提交市招商引资扩大开放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的事项，要做好跟踪了解，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对协调完毕的事项要继续做好跟踪服务，确保项目建设有序进行，企业尽快投产达产。

第十三条 建立立体协作式代办服务体系，县级代办服务中心负责受理委托、分送代办，协调各相应职能部门依法审批、限时办结；市级代办服务中心负责协调办理、管理指导、监督考核。

第十四条 代办服务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廉洁奉公、举止文明、用语礼貌、待人热情，并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为投资者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服务对象提交的一切材料和涉及的商业秘密要严格保密；严禁在服务过程中“吃、拿、卡、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五条 代办服务中心要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实行政务公开，把办事流程、工作制度进行公示，提高工作透明度。

第十六条 代办中心要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建立代办服务主动走访制，切实转变工作观念，探索建立“管家式”、“保姆式”服务模式，并变被动接受委托为主动上门服务；要建立代办服务全程跟踪服务制，力争在原有代办服务范围的基础上，将代办服务延伸至项目建设的全过程。

第十七条 建立投诉督查制度，涉及业务问题的由代办服务中心与涉及相关部门负责调查处理；涉及廉政和作风问题的，由纪委监察机关负责调查处理，代办服务中心配合。

第十八条 建立项目回访制度，由代办中心对每一项办结项目发放《安顺市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意见征求单》（附表 8），定期召开项目单位座谈会，听取项目单位对代办服务的意见，对代办工作及代办员进行评议，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代办工作机制。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上接第 4 页）督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有关问题。要完善各级发改、工信、国土、环保、公安、林业、水利、安监、工商、供电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形成推进工作的合力。市督查督办局要对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的工作情况开展重点督查，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十二）加大宣传力度。饰面石材和方解石矿产资源配置改革工作是全市推进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安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黔党发〔2012〕15号）和《中共安顺市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实现后发赶超的实施意见》（安市发〔2013〕24号）精神的重大举措，是实施工业强市战略的要求。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改革的重要意义和相关政策，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良好的改革发展环境和氛围。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5 月 6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4〕3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市级政府性资金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安顺市市级政府性资金存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14日

安顺市市级政府性资金存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性资金对信贷资金的引领和杠杆作用，进一步规范其存放管理，促进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更好地支持我市地方经济和政府性项目建设，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政府性资金主要包括：

（一）由中央、省或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列支，并核拨到专户管理的专项资金。

（二）依据法律法规，按规定程序征收或向社会募集，具有专门用途并在财政专户中管理的政府非税收入资金。

（三）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资金。

（四）由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管理的住房公积金。

（五）由市住建局管理的住房保障资金及维修基金。

（六）由市国土局管理的土地储备资金。

（七）其他市政府统筹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市级政府性资金存放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规范、透明、公平、激励的原则。

在不改变资金所有权、使用权和管理权的前提下，对政府性资金存放金融机构按考核结

果进行分配,引导和撬动金融机构加大有效信贷资金投放,提高政府性资金使用效益。

(二)贡献度原则。

本办法将市政府金融办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重要的资金存放参考依据,在维护市场自由竞争的前提下,充分体现贡献大小与分配资金多少相匹配的原则。

(三)确保安全原则。

市级政府性资金存放应充分考虑市级政府性资金存放银行的资产规模、支付能力和风险控制的有效性,确保存放安全、调度及时。

第四条 市级政府性资金存放银行是经批准从事存、贷款等业务并纳入市政府金融办考核评价的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五条 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转移其存放的政府性资金:

(一)出现经营风险,影响政府性资金安全的。

(二)内部控制制度不严格,管理出现问题,导致政府性资金损失的。

(三)服务态度差,故意拖延拨款、缴款的。

(四)对经考核确认后需进行调整的存款额及账户不按市政府调整结果通告要求进行调整的。

第六条 市级政府性资金存放的存款账户,包括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专项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

市级政府性资金账户开设、变更和撤销必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财政专户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规定开设账户。

第七条 每年2月上旬,各部门单位将上一年度市级政府性资金存放银行及存款余额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将汇总结果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根据金融办对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排名情况,以及各部门单位政府性资金存款余额情况,对纳入范围的政府性资金进行存放调整,并将调整结果通告各部门单位及纳入考核的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部门单位及纳入考核的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相关规定办理资金划转及账户的变更、撤销、开立手续。

(一)资金分配根据考核名次及分值差别幅度确定在不同银行存放资金的额度。

(二)对当年新进入安顺市的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适当支持。

第八条 如有特殊业务需求的市级政府性资金,可结合银行的支付结算水平、服务质量、管理协调水平、人员业务素质 and 支付系统性能等指标,经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一家存放银行。

第九条 需要银行贷款的各类“拼盘项目”在选择银行时,根据各银行对该笔贷款的利率、贷款期限、服务质量等条件,选择信誉好、服务方案优的银行作为资金存放银行。

第十条 国家对有关重要资金管理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试行一年,试行期结束后,根据试行情况补充完善。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4〕3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14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要点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全省政府信息公开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统筹推进全市政府信息公开,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更好地发挥信息公开对建设法治政府、透明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的促进作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一)强化主动发布机制。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安顺市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中明确的各级各部门(单位)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在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固定栏目予以公开。对清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施行前形成但未移交档案管理部门的政府信息,要分时段、分步骤在本地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二)加强政策解读。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对出台的重大决策部署、涉及民生的政策措施、重点领域改革、重大项目规划及实施等情况,由涉及具体内容的各部门(单位)和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全面、深入解读,解读内容要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报纸刊发或其他媒体播报。对一些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比较强的政策性信息及相关重要信息,要加强事前舆情风险评估,制定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的整体方案。

二、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

(三)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市政府和各县区政府法制办牵头,一是要对各级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和非行政许可事项要编制权力运行流程,加快建立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二是要制定详细的行政审批标准,做到审批内容、申报材料、审批条件、审批流程、审批时间、审批收费六个标准化,细化、明确、规范法律法规授权的其他审批条件,同时制定行政服务事项服务规范,切实减少自由裁量权。审批标准和服务规范要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推进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文化局,要牵头按照信息公开要求,除依法需要保护的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案件外,对适用一般程序查办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应主动公开案件名称、被处罚者姓名或名称,以及主要违法事实和处罚种类、依据、结果等,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三、继续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五)加强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市财政局要牵头加强对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的指导。一是扩大公开主体。除涉密部门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和单位均应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二是明确公开时间。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准(批复)本部门预决算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公开本部门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市直部门财政预算和决算有关信息原则上分别在 5 月和 10 月前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市直部门公开的预决算信息同步提交市政府办公室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三是细化公开内容。政府预决算要全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决算公开到具体项目;部门预决算要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详细公开,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有关情况,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

(六)开展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信息公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要加强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信息公开,发布审计结果公告的同时,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全面、准确公开整改情况,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执行和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透明度。

四、加强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七)扎实抓好征地拆迁、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要牵头建立征地信息查询制度,方便公众查询征地批复、范围、补偿、安置等相关信息。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流转面积、流向、用途、流转价格等信息,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加大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信息和供应结果信息公开力度。推进矿业权出让信息公开,细化矿业权审批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扩大公众参与。

(八)深化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牵头扎实做好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信息公开。在征收范围内公开房屋征收决定、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向被征收人公开征收房屋调查结果、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情况,实行阳光征收。

(九)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牵头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信息、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全面公开年度建设计划任务量、项目清单等计划信息,以及已开工、竣工项目等完成情况信息,同时,及时做好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和退出情况的信息公开。加大公租房配租政策及实施情况公开力度。

(十)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市财政局,要牵头公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细化公开中标成交结果,逐步建立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结果全过程信息公开制度。

(十一)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牵头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监管、招标、投标、中标等环节实行全过程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公共服务信息公开

(十二)深化高校招生信息和财务信息公开。市教育局,要牵头进一步加大对自主招生、定向委培生等特殊类型招生政策及有关考生信息的公开力度,推进教育 9+3 计划、学生营养餐和校舍建设等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公开。全面公开全市高校预算决算信息。

(十三)推动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信息公开。市科技局,要牵头建立健全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制度,推进科技计划、科技专项等项目立项、验收、资金安排信息公开。

(十四)做好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市卫生局,要牵头加大对住院、护理、处置治疗、检验、手术等医疗服务的收费标准等信息公开力度。

(十五)推进就业信息公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牵头及时公开促进就业方面的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以及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各项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管理和审批信息等,做好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分析信息发布工作。

(十六)推进社会保障信息公开。市民政局要牵头重点推进城乡低保信息,包括低保对象、低保标准、申请审批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

六、推动公共监管信息公开

(十七)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利局牵头,一是继续推进空气和水环境信息公开,实时发布各县区县城所在地国控监测点监测数据和空气质量指数(AQI)值,按时发布饮用水源地水质月报、重点流域水质月报。二是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全文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等信息,做到环评受理、审批和验收全过程公开。三是及时主动公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环境违法案件及查处情况、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情况。四是推进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和污染减排信息公开。五是推进核与辐射安全信息公开。

(十八)继续做好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公开。市安全监管局,要牵头加强事故调查处理信息公开,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主动全面公开特别重大、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全文,逐步提高较大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信息的公开比例。建立预警预防信息发布和事故应急处置救援信息公开机制,扩大预警预报受众范围。加大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性质严重的非法违法行为和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的安全隐患曝光力度。

(十九)推进国有企业财务相关信息公开。市国资委、市有关国有企业主管部门,要牵头逐步推进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整体运行情况、业绩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

(二十)深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要牵头重点做好食品药品监管法制建设信息,以及网上非法售药整治、医疗器械整治等专项行动信息公开工作,提高监管透明度。

(二十一)推动信用信息公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工信委、人行安顺中心支行要牵头依法公开各级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以政务诚信示范引领全社会诚信建设。将企业登记备案、年度报告、资质资格信息等通过相关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布。在安顺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做好信用信息链接,方便公众获取。

七、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二十二) 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一是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 要依托本地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开通网上依申请公开系统, 确保公民能够在线申请、在线查阅申请回复内容。二是对经审核认定可以让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 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 应通过主动公开渠道予以公开, 减少对同一政府信息的重复申请。三是要不断完善工作机制, 对涉及多个地方或部门的申请事项, 要加强会商协调, 依法依规妥善办理, 减少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八、加强制度建设和基础建设

(二十三) 建立经常性教育培训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安顺行政学院, 要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培训工作机制, 使培训范围覆盖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公务员行政主管部门、行政院校要将政府信息公开列为重要培训内容, 原则上今年市级层面举办包含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培训班 1 期以上。

(二十四)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要对制作形成或在履行职责中获取的政府信息, 要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 原则上应确定为主动公开, 对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 应当说明依据。

(二十五) 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要对公开的政府信息, 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 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 应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 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避免出现不实信息甚至“官谣”现象。

(二十六)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更新完善机制,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要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更新完善机制, 进一步优化公开指南, 细化公开范围和目录, 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

(二十七) 强化机构和队伍建设。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要强化机构和队伍建设, 明确负责机构, 加强力量配备, 保障工作经费。加强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举报调查处理等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本工作要点制定本地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市直各部门(单位), 要根据本工作要点制定分解细化方案, 包括工作进度安排; 各牵头部门和单位要在做好本部门(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 切实负责指导本系统、本行业做好相关工作。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单位), 要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报送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 通报结果。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20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4〕3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工作分工的 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对市政府领导同志分管分工进行了部分调整。

曾永涛同志 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监察、审计、机构编制等工作。

分管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市审计局、编办。

赵贡桥同志 副市长，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分管发展改革、财税、交通运输、金融、统计、机关后勤等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物价局、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铁路建设办公室、市扶贫生态移民办公室、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行政学院、市金融办（政银合作办）、市粮食局、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安顺汽车运输公司、市公交总公司、黄果树机场管理公司、市交通建设投资公司、安顺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市督查督办局、市工商联（商会）、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工商局、国家统计局安顺调查队、人民银行、银监分局、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贵州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贵阳银行、中信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公路管理、铁路等工作。

陈好理同志 副市长，负责政府法制建设、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社会治安管理等工作。

分管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心、市棚改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应急办（市政府总值班室）、市供水总公司、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军队、预备役部队、武警、消防、国家安全、保密

等工作。

郭伟谊同志 副市长，负责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贸易合作、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招商引资、国有资产管理、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煤炭生产管理局、市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国资委、市信访局、市物资集团公司、市工业投资公司。

联系质量技术监督、军工、无线电管理、邮政、盐务、供电、电信、石油、移动通信、联通公司等工作。

王玉玲同志 副市长（挂职），协助赵贡桥同志负责有关方面的工作。

周志龙同志 副市长（挂职），协助陈好理同志负责有关方面的工作。

熊元同志 副市长，负责民政、农业、水利、林业、移民、对口帮扶等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农业委员会、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对口帮扶办公室）、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农机服务中心、市农科院、市“双拥”工作办公室、市区划地名办公室、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复退军人安置工作办公室等工作。

联系残联、烟草、气象、水文、智力支边等工作。

廖晓龙同志 副市长，负责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发展、广播电视等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地震局）、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市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档案局、安顺学院、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安顺电大、安顺屯堡景区管理处、市驻外办事机构、民用航空旅游发展公司。

联系科协、文联、社科联等工作。

罗晓红同志 副市长，负责民族宗教、卫生、计划生育、住房公积金、外事侨务、国防教育、电子政务、台湾事务、史志等工作。

分管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宗教局）、市卫生局、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国防教育办公室、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市电子政务办公室、市电子政务网络运行维护与运用中心、市台湾事务办公室、市史志办公室。

联系统战、台办、党史研究、侨联、台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工作。

彭贤伦同志 副市长，负责民用航空产业等工作。

分管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

任隆江同志 市长助理（挂职），协助郭伟谊同志联系有关方面的工作。

郭江同志 市长助理（挂职），协助熊元同志联系有关方面的工作。

区劲同志 市长助理（挂职），协助赵贡桥同志联系有关方面的工作。

秦锦根同志 市长助理（挂职），协助郭伟谊同志联系有关方面的工作。

庞琨同志 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协助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

临时机构负责人随上述分工进行相应调整。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23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4〕4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顺市法律援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法律援助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30日

安顺市法律援助基金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和《贵州省法律援助条例》，为救助经济困难群众，实现司法公正，加强法律援助基金的规范使用管理，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参与社会管理创新中的职能作用，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法律援助基金，是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的专门用于法律援助工作的专项资金，旨在引导人民群众合理、合法反映诉求，运用法律手段捍卫合法权益，从根本上解决困难群众无钱打官司的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二条 设立法律援助基金专户，启动资金40万元由省司法厅和市财政各20万元组成，以后市财政每年注入5万元。法律援助基金纳入财政预算，同时多渠道筹集壮大法律援助基金，向社会上的民营企业、国有企业、社团、非营利组织、个人等筹集捐赠款，积极争取上级专款。

第三条 基金实行报账制，由市司法局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开支。

第四条 法律援助基金使用的基本原则：

（一）专款专用原则。法律援助基金只能用于本办法所规定的专门事项支出，必须保证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二）管用分离原则。审批、审核、拨付职责分离，形成有效的牵制制度。

(三) 小额救助原则。仅适用于救助法律援助受援人, 采取小额救助原则, 一般不超过 5 万元。特殊情况需放宽的, 须经市司法局党组会研究决定, 并报分管市领导批准。

(四) 适时救助原则。对法律援助受援人实行适时救助原则, 可视个案情况发放。

(五) 基金封闭运行原则。基金支付实行不透支, 不外借的封闭运行模式。

第五条 法律援助基金的使用范围:

(一) 刑事附带民事法律援助案件中, 因被告人缺乏经济赔偿能力, 致受害人或受其赡养、抚养、扶养的直系亲属遭受严重的生活困难, 确需救助的。

(二) 民事法律援助案件中, 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履行能力, 经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或出具证明, 而法律援助受援人无法获得法定赔偿, 发生严重生活困难, 确需救助的。

(三) 民事法律援助案件中, 因被执行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六项所规定的情

形, 经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而法律援助受援人无法获得法定赔偿, 发生严重生活困难, 确需救助的。

(四) 法律援助案件受援人确因经济困难无力缴纳的司法鉴定费。

(五) 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所需的案件补贴。

(六) 其它确需法律援助救助的情形。

第六条 法律援助基金的办理程序:

(一) 申请

由申请人向市法律援助中心提出救助申请, 填写《法律援助基金申请表》, 并提交下列材料:

- (1) 救助申请书;
- (2) 受援人和其法定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刑事被害人医疗救治或者死亡证明材料;
- (4) 家庭财产和收入情况说明;
- (5) 家庭生活严重困难情况证明材料;
- (6) 法院、仲裁机构生效裁判文书无法执行证明;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严重生活困难证明材料由救助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或所在单位出具, 须经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核实并签署意见。

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审查

市法律援助中心在申请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救助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必要时, 可以进行实地核查。对符合救助条件的, 应综合考虑救助申请人遭受侵害所造成的实际损害后果、医疗费用、家庭实际困难等情况, 提出救助意见和救助金额。

(三) 审批

法律援助基金由市司法局局长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 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负责审核, 市法律援助中心应建立台帐, 记录清楚法律援助基金每次使用的金额、事项等, 并及

时与财政部门核对账务。

(四) 办理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案件补贴，由经办人填写《法律援助办案经费发放审批表》，经市法律援助中心审核，报市司法局批准后发放。

决定给予救助的，由市法律援助中心审核，报市司法局局长审批后办理核拨手续。决定不予救助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审核结果及理由。

(五) 发放

由市法律援助中心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审批下达后 3 个工作日内负责资金发放工作。专项救助资金由申请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领取，其他人不得代为领取。

第七条 个案被救助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救助：

(一) 已从保险公司或其他部门获得赔偿或救助的（不包括已取得的由政府发放的最低生活保障救济金和失业救济等）；

(二) 已由其他司法机关受理其司法救助申请尚未办结的（不包括相关部门综合协调处理的特殊案件）；

(三)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四) 其他不予救助的情形。

第八条 已实施救助的，市法律援助中心应当将救助情况的相关材料附入案卷。建立信息互通制度，每年年末，将基金使用情况通报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等部门。

第九条 法律援助基金救助申请人以隐瞒家庭财产、经济收入等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获得救助的，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法律援助基金只能用于本办法所规定的专门事项支出，专款专用，禁止挪用、私分、截留。违反的，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安顺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上接第 6 页)

六、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大对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引导全社会正确认识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的重要意义，全面了解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的监督作用，充分发挥企业自我管理、行业协会自律和社会组织监督合力，广泛参与诚信体系建设，营造全社会理解、关心和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牵头单位：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本意见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市工商局要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6 月 26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4〕4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汽车加气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议事协调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省在安单位：

《安顺市汽车加气站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29日

安顺市汽车加气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市汽车加气站行业发展的宏观调控和管理，规范汽车加气站行政审批管理程序，确保汽车加气站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标准规定，按照贵州省商务厅《关于汽车加气站规划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商发〔2013〕160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汽车加气站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加油加气站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汽车加气站管理的组织领导工作，综合协调推进全市汽车加气站行业发展，负责对全市汽车加气站行业发展进行指导监督。市加油加气站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具体负责具体对接协调工作。

第四条 市商务局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汽车加气站经营网点规划，负责全市汽车加气站零售经营的行政许可和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区）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调本县（区）汽车加气站市场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五条 市商务局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全市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会同规划、环保、国土、消防等部门编制全市汽车加气站经营网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同时报省商务厅备案。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汽车加气站项目，应当符合本市汽车加气站经营网点规划，经市商务局核准后，按照规定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

第七条 新建汽车加气站按照本市汽车加气站经营网点规划，选点建设经营。

汽车加气站的土地性质为商业用地，需依法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为节约土地资源，可在面积较大的加油站内扩建加气站，加油站土地必须确保是商业用地。

第八条 汽车加气站经营网点规划布点原则：

1、高速公路主干线汽车加气站应与沿线的服务设施相配套，控制在每百公里单向 2 个、双向 4 个以内。

2、国道和省道公路沿线汽车加气站按每百公里单向 4 至 5 个、双向 8 至 10 个标准设置。

3、在市中心城区、县城内公路道路沿线布点，服务半径必须确保在 0.9 公里以上。

4、汽车加气站的布点选址必须符合本市汽车加气站经营网点规划及安全生产监管、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汽车加气站按照相关规定需配齐消防设施，并完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组织建设。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条 汽车加气站经营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从事汽车加气站经营的单位应取得市商务局核发的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

鼓励依法在全市境内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法人单位积极参与汽车加气站建设和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汽车加气站经营项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项目符合本市汽车加气站发展规划；

2、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4、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5、参与汽车加气站土地招标、拍卖、挂牌的申请人，需通过市商务局资质审查，并出具同意投标确认书。

第十二条 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颁证和变更，须经市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逐级核准后，按照规定办理项目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第十三条 申报汽车加油加气合建站必须符合一站式建设，同一业主相邻的汽车加油站和加气站不视为汽车加油加气合建站。汽车加油加气合建站容积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要求。

第十四条 汽车加气站经验收合格获得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后，需守法经营。法定代表人应对企业生产、经营安全负全面责任。

第十五条 汽车加气站价格的确定和调整，依法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加气站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公示收费标准，按照规定标准收取费用，并向用户出具收费票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从事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的单位，应当持有有效期内的“六证一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气象部门核发的防雷装置合格证，质监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固定式压力容器（车用气瓶）充装许可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各种证照须按规定通过年审或年检，不合格的，由各行政职能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其停业限期整改。

第十七条 禁止无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经营汽车加气站；

禁止伪造、涂改、出租、转让或出卖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

禁止汽车加气站向非法安装车用气瓶的车辆加气。

第十八条 从事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的单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市商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撤销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未经省商务厅批准，不予批准新建撬装式汽车加气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如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4〕4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 妇女特色手工产业锦绣计划的实施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妇女特色手工产业锦绣计划的意见》(黔府办发〔2013〕42号)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工业强市和城镇化带动战略,实现城乡妇女劳动力居家就近就地就业,提高妇女收入水平,助推我市旅游产业发展,结合安顺市妇女特色手工产业发展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落实妇女特色手工产业锦绣计划(以下简称“锦绣计划”)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根据市场需求,以突出地方民族特色的蜡染、刺绣和民族服装服饰、旅游商品为重点,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实现民族民间特色手工产业与妇女事业同步发展。通过实施锦绣计划,全面提升妇女手工技能,壮大全市妇女手工产业规模,形成“小商品、大产业”、“小企业、大集群”、“小工艺、大特色”发展模式,努力打造具有安顺地理标志和民族特色的手工品牌,使妇女特色手工产业成为我市生态旅游业和民族文化产业的新亮点、新支柱。

二、目标任务

到2015年,全市妇女特色手工企业、专业合作社达到50家。其中重点培育3家优强企业、10家专业合作社。全市妇女特色手工产业产值达到3000万元,从事特色手工产业的妇女达到1000人,带动20000人脱贫。2014年至2015年,全市妇女特色手工技能培训每年完成培训计划1000人次。

到2020年,全市妇女特色手工企业、专业合作社达到100家,其中重点培育5家优强企业、20家专业合作社。全市妇女特色手工产业产值达到1亿元,从事特色手工产业的妇女达到2000人,带动50000人脱贫。

三、重点工作

(一)以锦绣计划为抓手,构筑发展平台。积极整合手工产业资源,制定技术标准,大力开拓市场,强化行业自律,加强协调服务。发挥好贵州省妇女特色手工示范区作用,认真谋划本地特色妇女手工产业的发展大局。大力扶持本地妇女手工从业群体成立专业合作组织或其

他形式的联合体,引导她们在提升技能、开发产品、对外营销等方面加强联合与协作,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培养一批妇女特色手工人才,带动发展一批妇女特色手工企业。充分发挥多彩贵州旅游商品“两赛一会”活动的载体作用,为妇女搭建展示才艺、传承文化的平台,选拔、推荐、宣传优秀妇女手工艺作品、产品,带动更多妇女群众通过从事特色手工业实现创业就业、增收致富。

(二)明确发展方向,打造产业链条。优先发展蜡染、根雕、刺绣、民族服装服饰业。蜡染业重点发展蜡染、扎染等;刺绣业重点发展平绣、挑花、锁绣、堆花、贴布、破线绣、钉线绣、辫线绣、十字绣等;民族服装服饰业重点发展服装、饰品、织锦、织布、地毯、壁挂、布艺等。鼓励实施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附加值。积极延伸产业链,拓宽产业幅,打造集旅游商品生产加工、展示交易为一体的黄果树旅游商品展示交易博览园区。各级政府要积极发挥引导作用,将当地有特色的妇女手工企业(作坊)引入当地工业园区或微企孵化园,为其发展壮大提供必要的生产要素。

(三)探索产业模式,以点带面推进。推广“公司+农户”、“公司+协会+农户”、“能人+基地+农户”等龙头引领发展模式,引导妇女手工产业从分散生产转向产业化、规模化、市场化发展。切实发挥能工巧匠带头引领作用,促进妇女手工产业整村整乡推进,集中连片进入市场。支持各地根据资源禀赋、民族特色和产业基础条件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发展妇女特色手工产业。鼓励省内外有实力的特色手工企业和相关服务机构在我市发展妇女特色手工产业。

(四)强化协同支持,打造本地品牌。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妇女特色手工产品商标注册、地理标志申请和运用,培育一批省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加强品牌培育,以“名师”、“名匠”为带动,打造突出安顺文化内涵、民族特色的品牌形象,推动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企业自主品牌;加强品牌推介,充分利用各类展会展示研发成果,扩大我市产品的知名度。引导企业和个人自主研发或与工业设计创意机构联合,促进妇女特色手工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及包装设计创新,注重产品质量标准的制定、专利的申报和知识产权的保护,申报注册一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积极推荐有实力的妇女特色手工企业参加省妇女手工艺协会,鼓励手工从业人员参加“民间艺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等申报评选。

(五)加强教育培训,提升创业能力。结合教育“9+3”计划,在职业院校增设蜡染、刺绣、民族服装服饰等特色手工专业课程,并把这些民族手工艺术专业课程纳入中职教育教学必修或选修课程,着力培养知识型、艺术型、技能型骨干群体。同时扩大中职学校女生招生比例,增加女生招生人数。把妇女特色手工技能培训纳入“阳光工程”、“雨露计划”等各类培训项目统筹安排实施,整合资源,加强对妇女手工从业人员的文化知识、专业技术等培训,提高文化修养、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各地还要充分利用远程培训、在线培训等现代培训手段,扩大妇女手工培训覆盖面。

(六)鼓励大胆研发,促进传承创新。加强妇女特色手工企业与省内外优秀企业的交流合作,提升本地企业产品研发、生产工艺、管理水平、营销策划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鼓励引导企业将产品研发与时尚相结合,生产符合更多消费群体生活消费需求、附加值高的特色手工产品。推动建立特色手工技艺研发与产品设计平台,加快民族民间手工

艺术品材料及技术的研发与运用,提升产品档次和市场竞争能力。

(七)构建营销体系,拓展市场空间。各地各部门要完善服务机制,积极发展特色手工产品电子商务,推动建立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网络平台,为妇女特色手工产业发展服务。在重点旅游景区设立妇女特色手工产品旅游购物场所,在游客相对集中的旅游目的地、大型商场、大型超市设立妇女特色手工产品购物区。鼓励有条件的妇女、企业建立特色手工品牌连锁店。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投入力度。从 2014 年起,市级锦绣计划所需专项资金从市级预算的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非公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妇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市财政局制定。市级各有关部门专项资金要向妇女特色手工产业倾斜,各级财政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加大妇女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中小企业贴息、少数民族返乡农民工创业园企业贴息等对锦绣计划的贴息支持力度。鼓励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农业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创新业务品种,为妇女特色手工产业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支持和优质服务。用足用好支持微企发展的“3 个 15 万元”政策,对妇女特色手工微型企业发展给予引导和支持,对符合评审条件的妇女特色手工产业除享受扶持微型企业发展的“3 个 15 万元”优惠政策外,同时享受本意见的优惠政策,政策叠加促进妇女特色手工产业发展。各县(区)政府采购时,在同等情况下应优先选购妇女特色手工产品。

(二)税收优惠支持。税务部门要加强对妇女特色手工企业纳税指导,帮助企业用好税收政策,凡符合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应减则减、应免则免。坚持优惠最大化原则,最大限度助推妇女特色手工业发展。税务部门对实行定期定额管理且销售额或营业额未达到 2 万元的特色手工业个体工商户,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对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2 万元(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6 万元)的特色手工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或营业税,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强化奖励政策。建立健全妇女特色手工企业和人才奖励机制,对在妇女特色手工设计、研发、管理、营销等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积极推荐参加“贵州名创”、“贵州名匠”、“三八红旗手”、妇女岗位建功等先进评选表彰以及省级“绣娘”评选活动。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和贵州省著名商标的企业,按《贵州省知识产权奖励办法》规定积极向省科技厅争取奖励。

(四)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落实妇女特色手工产业锦绣计划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工业的副市长、联系妇联工作的副市长任召集人。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市妇联,成员单位由市工信委、市民委、市旅游局、市工商局、市中小企业局等相关部门组成,统筹组织实施锦绣计划。各县(区)要比照建立相应协调机制,形成政府领导主抓,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关于建立安顺市落实妇女 特色手工产业锦绣计划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为确保我市落实妇女特色手工产业锦绣计划工作有序推进，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安顺市落实妇女特色手工产业锦绣计划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郭伟谊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罗晓红 市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徐杰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硕 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书记

毛连辉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周蓉 市妇联主席

成 员：汪亚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郑晓鑫 市教育局副局长

周翔 市科技局副局长

陈昌琼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宗教事务局）副主任（副局长）

张明 市民政局副局长

吴强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军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余建群 市农委机关党委书记

罗玉冬 市商务局总经济师

田云 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胡文祥 市地税局副局长

黄子牛 市工商局副局长

罗琴华 市旅游局副局长

王爱华 市民营经济发展局（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胡玉亭 市扶贫办副主任

王小彬 市政府金融办副主任

卓颖 市妇联副主席

吴景丽 市科协副主席

黄汉东 市国税局副局长

杨岭 市文产办文产科副科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市妇联，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明确相关科（室）负责人作为联络

员。

二、工作职责

(一) 联席会议：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研究制定落实妇女特色手工产业锦绣计划的有关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决定有关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重大问题。

(二)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日常事务的联络和协调；督促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以及联席会议关于落实妇女特色手工产业锦绣计划工作的决策部署情况；督促检查各地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妇女特色手工产业锦绣计划的意见》（黔府办发〔2013〕42号）情况；开展调查研究，提出需要由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事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负责联席会议的筹备、组织和会务工作，起草、印发会议纪要；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市发改委：结合职责积极支持妇女特色手工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

(四) 市教育局：在职业院校增设刺绣、蜡染、民族服装服饰等特色手工专业课程，并作为必修或选修课程纳入中职教育教学；扩大中职学校女生招生比例，增加招生人数。

(五) 市科技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建立特色手工技艺研发与产品设计平台，开展民族民间手工艺及材料研究，推动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与运用。

(六) 市民委（宗教事务局）：加大对少数民族妇女手工技能培训力度；帮助特色手工从业妇女用好用足少数民族特需商品贴息等优惠政策。

(七) 市民政局：指导妇女特色手工企业成立专业协会。

(八) 市财政局：积极配合市妇联、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市微企办做好相关资金支持政策的落实。

(九)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职业技能培训中增设刺绣、蜡染、民族服装服饰等特色手工专业培训项目；按相关规定开展手工职业技能鉴定工作，鼓励、扶持特色手工从业妇女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十) 市农委：协助相关部门扶持特色手工产业从业妇女成立专业合作社。

(十一) 市商务局：引导有条件的大型商场、大型超市设立妇女特色手工产品购物区；鼓励有条件的妇女特色手工企业建立品牌连锁实体店；引导和支持妇女特色手工企业发展特色手工产品电子商务；鼓励妇女特色手工企业与国际品牌合作，大力拓展海外市场；负责组织妇女特色手工企业参加国内外的展洽、培训、考察等活动。

(十二) 市文化局、市知识产权局：将妇女特色手工业发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相结合，给予妇女特色手工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政策性扶持，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文化产业项目扶持向妇女特色手工产业倾斜。

(十三) 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加强对妇女特色手工企业的纳税服务指导，帮助企业用好用足税收政策。

(十四) 市工商局：用足用好“3个15万元”扶持政策，对妇女特色手工产业创业者给予倾斜支持。做好妇女特色手工产业商标注册及地理标志申请有关工作，培育一批省市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

(十五) 市旅游局: 将妇女特色手工产业与全市旅游规划实施有机结合; 在重点旅游景区设立妇女特色手工产品旅游购物场所, 在游客相对集中的旅游目的地建设妇女特色手工产品购物区。

(十六) 市工信委、市中小企业局: 对妇女特色手工产业在产业发展、企业培训、品牌打造、市场开拓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每年培育一批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创业项目, 采取项目、技术、人才、企业孵化等措施进行重点扶持; 妇女特色手工技能培训纳入“中小企业银河培训”、“中小企业星光培训”等项目统筹安排; 积极推荐在妇女特色手工领域设计研发、管理营销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参与“贵州名创”、“贵州名匠”评比; 推动建立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网络平台, 为妇女特色手工业发展服务。

(十七) 市金融办: 协调金融服务机构向从事妇女特色手工业的企业和个人给予金融扶持。

(十八) 市扶贫办: 把妇女特色手工产业纳入全市产业化扶贫范畴, 拓宽边远贫困少数民族地区妇女深度脱贫渠道; 加大对农村贫困妇女特色手工技能培训力度; 对妇女特色手工企业给予小额信贷及相关扶贫政策扶持。

(十九) 市妇联: 积极宣传相关扶持妇女特色手工产业优惠政策, 指导特色手工从业妇女申报、实施扶持项目; 组织发动妇女参与手工培训、创业就业; 组织、挖掘、培育妇女特色手工产业从业典型并推荐参与“三八红旗手”及妇女岗位建功等先进评选表彰; 发挥好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在妇女特色手工创业就业中的推动作用。

(二十) 市科协: 大力开展妇女特色手工科普活动, 将妇女特色手工技能纳入“科技致富二传手”等项目统筹安排; 为城乡妇女特色手工从业人员提供实用技能培训。

(二十一) 市文产办: 把妇女特色手工事业发展纳入全市文改文产发展总体发展计划; 在项目、专项资金扶持上向妇女特色手工企业倾斜; 引导符合条件的妇女特色手工企业申报贵州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三、工作要求

(一)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主持,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

(二) 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联席会议名义印发会议纪要执行。

(三)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与成员单位及有关地方的联系和沟通, 做好相关工作。不定期组织召开座谈会, 组织成员单位联合开展调查研究和督促实施。

(四) 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 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4〕4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顺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议事协调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省在安单位：

《安顺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已经市三届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4日

安顺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以商招商、中介招商、专业招商、委托代理招商，鼓励和调动社会各界人士参与招商引资，根据有关法规和政策，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原则

（一）分类奖励原则。以招商引资项目为依据，按项目产业类别确定不同的奖励标准，对成功引进外来资金的引资人给予奖励。

（二）分级奖励原则。对引资人的奖励金额经审核确定后，结合财政管理体制、税源结构情况，由市级财政和县级财政按《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黔府发〔2013〕9号）规定执行分级奖励。

二、奖励对象

引进安顺市行政区域以外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来安顺市内投资的引资人，经市招商引资扩大开放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后，作为招商引资奖励对象。奖励对象的引资人包括自然人，行政、企事业单位人员，商会、协会、专业机构、办事机构等法人组织，社会团体、市人民政府委托的招商引资代理人或其他组织机构，以及在全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域

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及个人。

三、奖励条件

(一) 凡申请政府奖励的招商项目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环保要求，不属于禁止类或限制类产业项目；
- 2、项目引进资金确系使用安顺市外（境外）资金，不包括各级财政拨款、国债资金、政策性资金和补助的项目；
- 3、在安顺市内注册、建设、经营、纳税的招商引资产业项目或营利性公益项目。
- 4、已开工并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引进国外、境外资金，按资金到位当日国家外汇牌价的外币汇率折合人民币计算）；
- 5、项目引资人未收取项目投资方佣金。

(二) 以下情形不纳入奖励范围：

- 1、基础设施（社会投资的项目除外）、房地产、资源型产业（占用资源比重较大的产业，如煤炭、石油、电力、钢铁、大理石等）项目；
- 2、超出项目备案或项目核准文件规定的建设期限、项目合同规定的资金到位最后期限的项目；
- 3、BT、BOT 模式和捐资项目。

四、奖励标准

凡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要求的招商项目，按分类奖励原则进行奖励：

- (一) 按完成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4‰ 给予奖励；
- (二) 对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 500 强企业、国内民企 500 强企业到安顺市投资兴办的并符合奖励条件要求的项目，除按第（一）项给予奖励外，再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如引进企业同时符合以上两项或三项条件的，以高限进行奖励）；
- (三) 引进项目被评定为高新技术项目的，追加 10 万元奖励；
- (四) 对引进特别重大项目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对全市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投资项目，其奖励标准采用一事一议，由市招商引资扩大开放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奖励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 (五) 单个项目最高引资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奖励均以人民币支付。

五、奖励资金来源

按分级奖励原则，市、县（区）按 2:8 的比例设立招商引资发展奖励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奖励引资人的资金，经审核确定后，由市、县（区）按 2:8 的比例统筹安排奖励资金。各县（区）根据上年度引进资金情况按本办法的奖励标准进行奖励资金测算，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奖励资金及时支付到位。

六、引资人的申报及认定

(一) 符合奖励条件要求的引资人，要协助招商项目办理引资事务，并在项目合同协议签订前，凭以下材料到项目所属县（区）投资促进部门领取并填写《安顺市招商引资引

荐单位（个人）奖励申报表》（见附件），办理引资人申报登记手续。

1、委托书或证明。由项目投资者、招商受益者与引资人签署的委托开展投资引荐事务的委托书或证明；

2、引资人有效身份证明。引资人为个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护照）原件及复印件；引资人为单位组织的，应出具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的资格证明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同一个项目一般只认定一个引资人，如投资者、招商受益者委托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引资人，视为一个团队引资人。

（三）投资人不能同时以引资人身份或委托他人对其自身投资的项目申请引资奖励。

七、奖励项目认定

奖励项目以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作为认定依据。由具有法律法规规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资金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并由引资人向项目所属县（区）投资促进部门申请，经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审核认定。

八、奖励申领程序

（一）按照本办法完成申报登记手续的引资人，在所引项目达到本办法奖励条件要求后，由引资人填写《安顺市招商引资引荐单位（个人）奖励申报表》并附下列材料，交项目所属县（区）投资促进部门初审，并由项目投资者及招商受益者、项目所在县（区）投资促进部门出具确认意见。

1、项目批准文件（项目核准、备案材料复印件、环评文件批复复印件）；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证明；

4、招商受益方出具的证明；

5、项目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6、引资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7、涉及国有资产转让、产权股权变更等类项目，引资人另须提供资产监管部门（由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

（二）县（区）投资促进部门对引资人上报材料进行初审，统一报市投资促进局审核。审核符合的报市招商引资扩大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三）招商引资奖励申报审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各县（区）投资促进部门在每年度 10 月底之前，将符合申请条件且通过初审的项目及引资人申报材料上报市投资促进局。达到省级奖励条件的项目，由市投资促进局报经市招商引资扩大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统一汇总报省投资促进局。

九、奖励兑现

（一）市投资促进局受理申报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引资人作出是否予以奖励的回复。对审核经市招商引资扩大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拟奖励的项目及引资人名单、奖励金额等在市级主要媒体公示。

（二）根据市招商引资扩大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奖励项目及引资人名单，奖励金

额按 2:8 的比例，由市级财政部门将市本级应承担的资金下达县（区）财政部门，县（区）财政部门将资金及时拨付到县（区）投资促进部门，设立专门账户管理。

（三）县（区）投资促进部门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奖励资金后，10 个工作日内向引资人兑付奖励资金。

（四）引资人团队申领奖励的，不论人数多少，奖金总额不变，须书面委托其中一人具体办理。奖金的分配由引资人团队自行商议。

（五）奖励资金须由引资人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在公示后 6 个月内未领取奖金的，视为自动放弃。

（六）引资人按本办法获取的奖金属于合法收入，受国家法律保护。引资人获得的奖金收入应依法纳税（由奖金兑付部门代扣代缴）。

十、奖励工作的管理

（一）市招商引资扩大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招商引资奖励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审核，具体工作由市投资促进局负责。

（二）对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资金的，应予以追回并依法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认真执行招商引资的有关奖励规定，确保奖励资金来源。各级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招商引资奖励资金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要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责任。

十一、附则

（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二）本办法由市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发布前引进的项目，奖励兑现参照《安顺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执行。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安顺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及其他与本办法有重复规定的政策自行废止。

附件：安顺市招商引资引荐单位（个人）奖励申报表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8 号

陈德国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刘华东同志任安顺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徐大勇同志任安顺市统计局常务副局长，免去其安顺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孙健勇同志任安顺市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安顺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成永忠同志任安顺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试用期一年）；
柴其涛同志任安顺市统计局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梅正宗同志任安顺市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瑞续同志任安顺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保留正县长级）；
胡 震同志任安顺市对口帮扶与对外合作办公室主任（兼）；
胡 洺同志任安顺市对口帮扶与对外合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伯英同志安顺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章 海同志安顺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副局长、安顺广播电视网络中心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9 号

刘瑞续同志任贵安高速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忠华同志任贵安高速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10 号

王 晶同志任西秀区产业园区（贵州西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吕庆荣同志任黔中新兴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陈霍一同志任黔中新兴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11 号

伍廷荣同志任龙宫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恩明同志任龙宫风景名胜区旅游管理中心主任；
免去王新黔同志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保留副县长级；
免去郭元园同志龙宫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12 号

冷朝阳同志任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吴晏明同志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13 号

李龙敏同志正式任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任职时间从 2013 年 1 月起计算。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14 号

杨 洵同志正式任安顺市物价局（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副局长；
周 翔同志正式任安顺市科学技术局（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陈光碧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孙小平同志正式任安顺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市中小企业局）总工程师；
王爱华同志正式任安顺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王军民同志正式任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柴 毅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张 海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就业局局长；
俞 涛同志正式任安顺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
陈德国同志正式任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 强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继平同志正式任安顺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执法督查支队支队长；
李国安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何文政同志正式任安顺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柏光曙同志正式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余晓林、余巍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刘 芸同志正式任安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周小农同志正式任西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县长级）；
夏 天同志正式任黎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苟仕桥同志正式任黔中新兴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黄克林同志正式任普定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 2012 年 11 月起计算。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15 号

杨 洁同志任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不再担任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副主任职务；
王金源同志任安顺市粮食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副主任职务；
冯忠伦同志任龙宫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邓毅君同志任黎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16 号

董曙光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发 文 目 录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全市饰面石材和方解石矿产资源配置改革的意见（安府发〔2014〕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安府发〔2014〕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产业园区综合考评办法》的通知（安府办发〔2014〕2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企业服务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4〕3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项目待办服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安府办发〔2014〕3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市级政府性资金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安府办发〔2014〕3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金融 IC 卡在我市公共服务领域应用的实施意见（安府办发〔2014〕3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通知（安府办发〔2014〕3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14 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要点工作的通知（安府办发〔2014〕3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全省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通知》的通知（安府办发〔2014〕3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工作分工的通知（安府办发〔2014〕3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公共资源监管交易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安府办发〔2014〕3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强水晶产业环保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4〕3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法律援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府办发〔2014〕4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汽车加气站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府办发〔2014〕4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饰面石材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安府办发〔2014〕4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至紫云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4〕4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妇女特色手工业锦绣计划的实施意见（安府办发〔2014〕4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安顺军分区司令部关于调整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安府办发〔2014〕4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安府办发〔2014〕46号）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4 年 5 月至 6 月)

5 月

1 日, 郭伟谊、罗晓红到贵阳出席贵州台湾名品博览会安顺市餐叙会。

▲廖晓龙随市委书记周建琨陪同省林业厅副厅长杨洪贵、省妇联副主席杨玲一行到黄果树风景区检查指导黄果树旅游升级版建设情况, 到龙宫风景区检查“五一”小长假旅游接待工作。

▲秦锦根到北京现代汽车集团对接招商引资事宜。

3 日, 罗晓红到平坝县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4 日, 曾永涛、郭伟谊、秦锦根出席全市产业园区成长工程推进工作会。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与国开行贵州省分行行长徐元座谈。

▲赵贡桥与浙江富控电梯有限公司座谈。

▲郭伟谊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推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电视电话会议。

▲熊元到市扶贫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罗荣彬到安顺电厂协调处理有关信访问题。

▲罗晓红陪同市委副书记阳向东到团市委慰问; 出席安顺市纪念“五四”运动 95 周年座谈会。

4 日至 10 日, 周志龙在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参加应急管理培训班学习。

5 日至 6 日, 曾永涛、郭伟谊到北京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中航工业集团公司对接汇报有关工作。

5 日, 赵贡桥主持召开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支持贵州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申报有关事宜专题会, 罗荣彬出席。

▲赵贡桥、王玉玲、廖晓龙参加贵州省农村信用社援助安顺市教育事业合作协议签约活动。

▲罗荣彬到永峰集团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廖晓龙暗访督查关岭自治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

▲罗晓红到贵阳参加全省境外非政府组织有关工作联席会议。

▲秦锦根在贵阳参加全省商务改革工作会, 全省招商引资工作推进会。

6 日, 赵贡桥、王玉玲在安顺参加贵州省普通省干线公路建设调度会。

▲陈好理、王玉玲、罗荣彬、罗晓红、郭江在安顺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视频会议。

▲廖晓龙参加 2014 年安顺职院中层副县级领导职位竞争上岗面试巡视工作; 到贵阳参加全省旅游改革推进会暨旅发大会推进情况汇报会; 在贵阳向蒙启良副省长汇报安顺市旅游工作推进情况。

▲罗晓红主持召开安顺市境外非政府组织有关工作会议; 参加“亲子阅读共享知识共建和谐”家庭读书活动暨 5 月欢乐读书季启动仪式。

▲秦锦根在贵阳与中国物流集团公司商谈来安投资事宜并对接相关工作。

7 日, 赵贡桥在贵阳参加谌贻琴常务副省长主持召开的全省投资暨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

设工作调度会。

▲赵贡桥、王玉玲参加省统计局调研组赴安调研座谈会。

▲陈好理到黄果树大街修补工程现场督促检查项目推进情况。

▲郭伟谊到平坝县龙威矿业、晶禾磨料、英格瓷电炉矿产等公司调研。

▲罗荣彬到省委组织部、省残联汇报工作。

▲罗晓红到普定县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8日，曾永涛、陈好理到西秀区旧州镇、七眼桥镇调研“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建设情况。

▲赵贡桥、王玉玲到县区检查全省观摩会项目培育情况。

▲郭伟谊到普定县调研工业用电量事宜；到黄果树铝业公司检查生产经营情况；到市工投公司、市质监局调研。

▲罗荣彬陪同省国土资源厅机关党委书记杨真贵到西秀区调研；参加2014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廖晓龙赴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登山运动管理中心汇报工作。

▲罗晓红陪同澳大利亚驻成都总领事一行在安考察。

▲郭江到市水文水资源局、平坝县天龙镇二关村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8日至9日，罗晓红赴黔南州参加全省计划生育“三按月”绩效管理推进会。

9日，曾永涛、王玉玲到农行贵州省分行对接工作。

▲曾永涛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熊元、郭江出席。

▲陈好理与香港阳江工商联合会主席苏开盛一行座谈，商讨“历史文化街区”招商引资事宜。

▲郭伟谊主持召开全市商务工作调度视频会议。

▲罗荣彬主持召开城区空气质量专题会议；主持召开全市民族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及全市民贸民品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

▲秦锦根陪同省政府参事室调研组在平坝县调研。

9日至10日，廖晓龙赴青岛市开展招商引资推介活动。

10日，曾永涛调研城区夜市搬迁选址、二环路建设情况。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出席市委常委会。

▲赵贡桥陪同中央党校调研组在安调研。

▲郭伟谊主持召开全市重大工业项目和工业用电量调度会，秦锦根出席。

10日至11日，罗晓红到紫云自治县、关岭自治县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11日，曾永涛到开发区调研全省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筹备情况；出席市委研究全省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观摩路线方案专题会。

▲赵贡桥到县区检查全省观摩会项目培育情况。

▲廖晓龙出席黄果树国际房车营地开营仪式。

11日至12日，陈好理赴北京参加清华大学与安顺市石头寨村和浪塘村人居环境整治合作项目汇报会。

12日，曾永涛到联系点镇宁自治县大山镇大寨村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与市政府班子成员谈心谈话。

▲赵贡桥、王玉玲参加宁谷经龙宫至黄果树旅游公路工程可行性讨论会。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投资和统计工作调度会，王玉玲出席。

▲郭伟谊召开专题会研究黄果树铝业发展相关事宜。

▲周志龙主持召开深化改革工作专题会议。

▲罗荣彬专题研究行政区划调整相关工作；主持会议讨论《安顺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考核办法》。

▲廖晓龙到贵阳参加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联合调研座谈会。

▲罗晓红主持召开2014年全市创建卫生城市（城镇）推进动员部署会议、全市传染病防

控工作及全市卫生监督工作会议。

13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 2014 年全省第二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市筹备会。

▲郭伟谊赴贵阳参加贵州国企改革项目推介会。

▲熊元到市畜牧局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罗荣彬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廖晓龙赴镇宁自治县马厂镇调研与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合作项目选址工作。

▲廖晓龙、秦锦根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罗晓红到开发区宋旗镇创新村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秦锦根主持召开全市加油加气站建设工作专题会。

14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参加中央第四巡回督导组座谈会。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出席市委常委会。

▲赵贡桥出席安顺学院党委主要领导调整宣布会议。

▲郭伟谊到省直相关部门对接协调安电三期项目核准申报相关事宜。

▲熊元参加市人大调研高速公路沿线特色农业产业带建设工作。

▲罗荣彬陪同国家安监总局原副局长梁嘉琨到平坝县与煤矿矿长谈话及开展安全改革调研。

▲廖晓龙陪同省教育厅副厅长王碧海到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调研。

▲罗晓红陪同省卫计委副主任张光奇到平坝县检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相关工作。

14 日至 15 日，秦锦根参加省代表团到重庆开展“渝洽会”。

15 日，曾永涛、罗晓红检查市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和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

▲曾永涛与省纪委党风廉政工作调研组座谈。

▲赵贡桥陪同省统计局调研组在紫云自治县调研。

▲陈好理陪同省国土厅长朱立军视察万亩大坝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情况。

▲郭伟谊会见韩国现代汽车、双龙汽车公司中方负责人；出席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暨经营业绩考核工作会议。

▲周志龙主持召开贵飞公司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推进协调会。

▲熊元到贵阳参加 2014 年对口帮扶贵州工作联席会议；陪同国家发改委副司长级稽察特派员包锡盛在安调研。

▲廖晓龙主持召开广州长隆集团来安投资工作专题会议；调研市文化场馆建设工作。

▲罗晓红参加 2014 年全市人口计生“三按月”绩效管理现场观摩暨月调度会。

▲郭江陪同市人大副主任王廷恺调研高速公路沿线特色农业产业带建设情况。

15 日至 16 日，王玉玲参加贵州华电蔡官发电厂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

16 日，曾永涛到西秀区检查项目全省观摩会筹备情况。

▲赵贡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交心谈心活动。

▲郭伟谊主持召开药企 GMP 改造推进会；到紫云自治县西南水泥公司、六合石材公司、玉腾石材公司、坝羊乡水晶加工园调研；到联系点紫云自治县达帮乡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周志龙参加市政协城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及水价专题议政会。

▲罗荣彬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关岭自治县调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廖晓龙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开展服务企业服务项目大行动；参加市深化社会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工作会议。

▲罗晓红参加“明礼知耻崇德向善——家和万事兴”家庭教育公益讲座；参加市深化社

会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

16日至18日，秦锦根到上海参加全省医药产业招商推介会。

17日，赵贡桥主持召开与成都恒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座谈会，廖晓龙、罗晓红出席。

▲郭伟谊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交心谈心活动；陪同水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张新建一行到平坝县、普定县考察钢材交易中心选址事宜。

17日至19日，郭江到广西百色参加滇黔桂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推进会。

18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

▲赵贡桥到开发区检查全省第二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市培育项目。

▲罗晓红到关岭自治县关索办事处、上关镇调研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准备工作和服务群众的情况。

19日，曾永涛到普定县、紫云自治县督办信访案件。

▲赵贡桥到省统计局对接汇报工作；陪同省财政厅党组成员、总经济师王瑰在安调研。

▲陈好理主持召开全省城市综合体现场观摩会布置会议。

▲陈好理、周志龙督查安顺市职业技术学院新院区建设及二环路建设。

▲郭伟谊主持召开华润水泥项目建设相关事宜协调会。

▲廖晓龙出席《安顺城记》第三次工作（审稿）会议；到龙宫风景区桃子村调研；到夜郎洞风景区调研并检查指导2014年全国掷球锦标赛和全民健身掷球展示大会筹备工作。

▲罗晓红出席农工党中央赴安考察调研座谈会；到市人民医院、市儿童医院新院项目建设点调研。

▲秦锦根在上海、江苏等地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19日至24日，熊元在江苏省无锡市参加水利部举办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培训班。

20日，曾永涛陪同省委书记赵克志在安调研。

▲赵贡桥参加市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到关岭自治县参加山地经济发展座谈会。

▲陈好理到省政府参加由慕德贵副省长主持与方正集团的座谈会；与省住建厅厅长张鹏一行进行座谈。

▲郭伟谊到平坝县参加财政部驻贵州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来安检查座谈会；到贵阳参加全省水晶企业污染防治工作专题会；带队到贵阳海关对接外贸数据流失相关事宜。

▲周志龙到两城区督查全省推进城市综合体健康发展现场会筹备情况。

▲廖晓龙出席全市防震减灾报告会暨农村民居抗震设防技术培训班开班仪式。

▲罗晓红出席安顺—青岛医药业及食品药品监管对口帮扶工作座谈会。

▲秦锦根到西秀区调研再生资源项目建设情况。

21日，曾永涛、陈好理、周志龙参加全省促进100个城市综合体健康发展现场观摩会。

▲曾永涛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罗荣彬、廖晓龙、罗晓红、郭江出席。

▲曾永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罗荣彬、罗晓红、郭江出席，廖晓龙列席。

▲曾永涛参加省委督导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谈话。

▲郭伟谊到贵阳市对接黄果树铝业、安顺海关建设等相关事宜。

▲王玉玲参加人民银行贵阳中支石漠化扶贫开发指导工作会议座谈会。

▲罗晓红到普定县人民医院、普定县中医院调研公立医院改革相关工作。

▲秦锦根对接北方机车集团来安投资事宜；到贵阳参加省通信管理局研究贵阳遵义安顺三地特殊服务号码使用专题会。

21日至22日，曾永涛与市委常委同志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谈心谈话。

22 日，赵贡桥、王玉玲参加省委督导组谈话。

▲陈好理赴盘县参加全省 100 个示范小城镇建设现场观摩会。

▲郭伟谊参加全省小康电、小康讯行动计划现场观摩及工作推进视频会议。

▲周志龙出席全市第二次消防工作联席会议。

▲廖晓龙出席安顺文艺界纪念“延安座谈会讲话”发表 72 周年座谈会。

▲罗晓红到贵阳参加陈敏尔省长包案督访的“5 个 100 工程”信访案件化解调度会。

▲郭江到天龙镇天龙村开展“万名干部连心帮促”活动。

22 日至 23 日，曾永涛参加“522”接待任务。

22 日至 26 日，秦锦根到西安参加第十八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暨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

23 日，曾永涛、郭伟谊陪同慕德贵副省长在安开展贵州省服务企业服务项目大行动。

▲赵贡桥、王玉玲到开发区检查全省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市培育项目。

▲陈好理组织召开深化改革专题小组会议。

▲周志龙参加贵阳遵义安顺三市通信同城化工作会议；参加全省反恐怖工作紧急视频会议。

▲廖晓龙主持召开 2014 年全市招生考试工作会议。

▲罗晓红到紫云自治县开展服务企业服务项目大行动。

24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综合交通三年攻坚”暨“小康路”建设调度会。

▲郭伟谊到市安监局调研。

24 日至 25 日，罗晓红到镇宁自治县大山镇、西秀区新场乡、龙宫风景区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25 日，赵贡桥到开发区检查全省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市培育项目。

▲王玉玲到贵安新区考察管理体制相关事

宜。

▲廖晓龙赴黄果树风景区检查全省旅游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筹备工作情况。

25 日至 26 日，曾永涛与市委常委同志，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谈心谈话。

26 日，曾永涛、赵贡桥、王玉玲出席安紫高速公路征地拆迁及连接线协议签订仪式。

▲曾永涛、廖晓龙听取全省旅游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筹备工作情况。

▲赵贡桥陪同省统计局检查组一行在安检查；参加市政府市长助理区劲同志挂职期满考察座谈会。

▲郭伟谊主持召开全市电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周志龙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全市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情况。

▲廖晓龙参加民建青岛市委赴安考察座谈会。

▲罗晓红出席“幸福微笑——贵州千名唇腭裂儿童救助行动走进安顺”公益活动启动仪式；陪同省卫计委党组成员、省计生协专职副会长周承洲到普定县惠铭综合农协调研。

27 日，曾永涛、赵贡桥、郭伟谊、王玉玲出席市委常委会议，熊元、廖晓龙、罗晓红、郭江、秦锦根列席。

▲曾永涛、赵贡桥、王玉玲参加省委第四督导组反馈意见座谈会。

▲赵贡桥主持召开研究解决黄果树铝业项目相关问题专题会，郭伟谊出席。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省第二次现场观摩会有关事宜专题会。

▲陈好理、周志龙出席全市建筑业发展大会。

▲秦锦根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点督促相关工作。

28 日，曾永涛、赵贡桥参加 2014 年全市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第二次集中开工，参加市党政代表团到贵安新区学习考察。

▲曾永涛陪同中国保信集团考察投资客商

座谈。

▲陈好理到贵阳参加全省“2个100”招商引资项目推介会及签约仪式。

▲郭伟谊陪同蒙启良副省长在安顺开展领导包案化解工作；到镇宁自治县调研晨春石材项目建设情况；到开发区调研云马汽车标准化厂房建设情况；到平坝县台泥水泥厂意外事故现场协调指挥抢险救援工作。

▲王玉玲参加安紫高速紫云自治县沙坝二号隧道动工仪式。

▲熊元参加市政协实地考察“引千入虹”供水工程后续工程和虹山湖景观治理二期工程活动；列席市政协三届十五次常委会议。

▲廖晓龙到黄果树机场公司调研“416”事件整改落实情况。

▲罗晓红到平坝县鼓楼办事处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28日至29日，郭江陪同省国土厅地质灾害检查组到紫云自治县、关岭自治县检查工作。

▲罗晓红到西秀区蔡官镇蔡官屯小学、安大厂孤残儿童寄养中心、黄果树风景区白水镇红岩小学、镇宁自治县大山镇岩坡小学开展“六一”慰问，到平坝县十字乡中心小学出席“红领巾相约中国梦”活动。

29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北京大学王恩哥校长一行到安考察筹备会；到贵阳参加省政府与北京大学王恩哥校长一行会见。

▲赵贡桥到市委党校为第八期县处级干部进修班、第十七期中青班作专题辅导；到开发区多彩万象城现场协调解决奥特莱斯商业街开业有关事宜。

▲陈好理检查我市创建省级园林城市工作开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熊元参加。

▲郭伟谊陪同省商务厅在安调研“万村千乡”市场建设情况；主持召开民族民间工艺品及蜡染产业园建设专题会。

▲王玉玲听取人民银行安顺中支关于石漠化治理再贷款项目申请情况。

▲廖晓龙陪同省旅游局副局长余冷在黄果

树风景区检查指导工作。

29日至31日，赵贡桥、熊元参加市党政代表团赴盘县、六枝、织金考察学习。

30日，曾永涛、罗晓红陪同慕德贵副省长、北京大学王恩哥校长一行在安考察。

▲陈好理检查二环路、贵安大道建成通车情况。

▲郭伟谊带队赴西秀区、普定县、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开展汛期和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

▲廖晓龙在贵阳参加省第二十四届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执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罗晓红到普定县调研人口计生工作。

▲郭江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防汛异地视频会商会。

▲秦锦根到安顺青岛工业园调研。

30日至31日，曾永涛参加市党政代表团赴盘县、六枝、织金考察。

31日，赵贡桥主持研究2014年全省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市筹备有关事宜。

▲陈好理赴紫云自治县调研地质灾害防治情况。

▲郭伟谊参加市党政代表团赴织金考察；主持召开全市提升工业用电量调度会。

6月

2日，罗晓红陪同北京大学校长王恩哥一行在安考察调研；到普定县调研人口计生工作。

3日，曾永涛、熊元到平坝县指导开展抗洪救灾工作；随后，曾永涛在市气象局主持召开市重大天气多部门联席会议，熊元出席。

▲曾永涛主持召开全省旅游发展领导小组大会工作筹备会议，廖晓龙出席。

▲赵贡桥组织研究黄桶-幺铺物流园区规划建设有关事宜；主持召开研究全市二季度经济指标有关工作专题会议；到市工商局调研，王玉玲陪同。

▲陈好理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调度全省第三届小城镇发展项目培育情况。

▲郭伟谊到省环保厅对接超宇水泥生产有关事宜；参加全省开发区投融资和招商引资工作座谈会。

▲王玉玲参加全省安全生产警示视频会议。

▲廖晓龙参主持召开第二十四届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安顺分会场筹备工作会议。

▲秦锦根到西秀区七眼桥镇督促协调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征地事宜。

4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 2014 年全省第二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市筹备工作会议，赵贡桥、陈好理、熊元、廖晓龙出席。

▲郭伟谊到省电力行业协会协调全市工业用电量相关事宜。

▲王玉玲陪同省联社党调研组一行赴安调研。

▲廖晓龙到平坝县检查指导高考准备情况和抗灾救灾工作。

▲罗晓红陪同省妇联主席罗宁到关岭自治县调研妇联工作。

▲秦锦根参加全市宣传贯彻《贵州省信息基础设施条例》座谈会；主持召开研究软通动力公司来安投资落地事宜专题会。

4 日至 5 日，赵贡桥检查指导 2014 年全省第二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市培育项目。

5 日，曾永涛到省委汇报工作；主持召开《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支持贵安新区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贵安新区体制机制改革总体方案（征求意见稿）》专题会，郭伟谊出席。

▲陈好理带队督查 2014 年全省第二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沿线环境整治情况。

▲郭伟谊到西秀区宏盛化工公司调研，督促工业用电量提升事宜；到平坝引子渡电站、普定电站检查汛期安全工作。

▲王玉玲参加全省预防和保护未成年人有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金融机构扶持平坝县受灾地区相关事宜专题会议。

▲周志龙到贵阳参加西南地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会议。

▲熊元、郭江参加市政府办公室第二党支部党员大会。

▲廖晓龙到省体育局汇报工作；出席安顺学院聘任兼职教授、兼职教师暨签定合作协议仪式。

▲罗晓红陪同省住建厅副厅长宋丽丽一行在安督导示范小城镇及城市综合体建设工作。

6 日，曾永涛、赵贡桥到贵阳参加全省服务业发展大会。

▲曾永涛、陈好理、周志龙、廖晓龙、罗晓红参加市城规委 2014 年第二次专题会。

▲赵贡桥到国家统计局贵州调查总队汇报对接工作；主持召开 2014 年全省第二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市筹备工作专题会。

▲王玉玲到平坝县查看金融机构及企业受灾情况；参加全省铁路建设推进会。

▲熊元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平坝县检查指导防汛救灾工作。

▲廖晓龙检查指导 2014 年高考工作准备情况。

▲郭江到平坝县天龙镇“万名干部连户帮促”联系点开展帮促活动。

6 日至 8 日，郭伟谊到紫云自治县达帮乡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秦锦根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研。

7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参加 2014 年全省第二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市筹备工作检查暨预演练。

▲廖晓龙陪同省教育厅副厅长代其平在安顺学院调研。

7 日至 8 日，廖晓龙巡视 2014 年全市高考情况。

8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出席市委常委会议。

▲曾永涛陪同省教育厅厅长霍健康在安考察。

▲王玉玲出席安顺市暨西秀区 2014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启动仪式活动。

9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

王玉玲、周志龙、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曾永涛到贵阳参加省委书记与市（州）、贵安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谈心谈话。

▲赵贡桥、王玉玲参加全国全省全市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查动员电视电话会议。

▲郭伟谊到安顺久联民爆公司调研一期生产线投产事宜。

▲郭伟谊、秦锦根出席北京清华基金会等企业客商来安考察座谈会。

▲罗晓红到镇宁自治县大山镇、丁旗镇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郭江参加省人大常委会扶贫开发条例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视频会议。

9 日至 11 日，熊元到遵义市、铜仁市参加全省现代高效农业产业园区建设推进会。

10 日，曾永涛到西秀产业园区、开发区调研 2014 年全省第二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观摩点项目推进情况。

▲赵贡桥组织研究 2013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有关情况。

▲陈好理参加安顺市创建全省文明城市专题调研座谈会；主持召开开发区、黄果树风景名胜资源分局机构体制改革相关事宜协调会议，周志龙出席。

▲郭伟谊、任隆江到市环保局调研。

▲罗晓红参加全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专题调研座谈会；到省民委汇报工作。

▲任隆江参加盘江分局检查组在安检查座谈。

10 日至 15 日，秦锦根参加省政府代表团赴东北开展医药产业招商推介活动。

11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出席市委常委会议。

▲曾永涛到西秀区刘官乡大黑村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创建工作。

▲赵贡桥现场查看西秀区鲍屯村“四在农

家美丽乡村”示范点建设推进情况。

▲陈好理到贵阳参加《中共贵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贵安新区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贵安新区体制机制改革总体方案（征求意见稿）》协调会。

▲郭伟谊主持召开市信访联席会议；主持召开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工作会议。

▲周志龙陪同国家开发银行考察组考察我市城市建设及棚户区改造工作并座谈。

▲罗晓红陪同省外事办副主任孔金星一行在安调研。

11 日至 13 日，廖晓龙到铜仁市参加 2014 年全省教育“9+3”计划现场观摩推进会。

12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出席市委常委会议。

▲曾永涛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会议，赵贡桥、陈好理、王玉玲、周志龙、罗晓红、任隆江、郭江出席。

▲曾永涛、郭伟谊、任隆江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赵贡桥与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研究安顺市 2014 年融资项目有关事宜。

▲郭伟谊陪同比亚迪公司考察团在安考察。

▲周志龙出席青岛大学与安顺学院签署对口帮扶协议仪式。

▲熊元在贵阳参加全省殡葬改革工作会议。

▲罗晓红出席全市计生“三按月”工作第二轮现场观摩会。

13 日，曾永涛到镇宁自治县与六枝特区党政领导座谈木岗工业园至六镇高速连接线建设有关事宜。

▲赵贡桥到中心城区农贸市场调研保供稳价工作。

▲陈好理到西秀区、平坝县调度全省第三届小城镇发展大会项目培育情况。

▲郭伟谊、任隆江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王玉玲参加全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暨启

动实施《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规划(2014-2020)年》工作会议。

▲周志龙出席全市应急办主任会议。

▲罗晓红主持召开全市卫生和计生“三定”方案专题讨论会；陪同省民委副主任吴建民在安调研。

▲任隆江到紫云自治县检查环保工作。

14日，赵贡桥主持召开2014年全省第二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市筹备工作会议；到西秀区大西桥镇狗场屯村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郭伟谊陪同广东省赴安考察团在安考察。

▲廖晓龙检查指导2014年贵州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教师招聘考试和高考英语口语考务工作情况。

15日至17日，罗晓红到美国参加友好交流活动。

16日，曾永涛到贵州金星啤酒厂有限公司、安顺德力包装有限公司等民营企业调研。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统计工作调度会，王玉玲出席。

▲陈好理到关岭自治县调研全市小城镇发展大会准备情况。

▲郭伟谊到平坝县调研煤矿兼并重组情况；陪同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两岸经济促进会等客商在安考察座谈。

▲周志龙听取清华大学建筑研究院关于西秀区旧州镇浪塘村和黄果树风景名胜区黄果树镇石头寨村保护规划编制情况汇报。

▲任隆江参加松桃县人工水晶产业规范整治试点现场会暨全省人工水晶产业规划审查会议。

▲秦锦根到西秀产业园区调研。

16日至17日，秦锦根陪同青岛客商在安考察调研。

16日至19日，周志龙到贵阳参加全省政法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培训班。

17日，曾永涛、陈好理、熊元到平坝县参

加省政协常委视察团视察安顺工作汇报会。

▲赵贡桥主持召开安顺市公路工程队改制有关工作专题会议；主持召开2014年全省第二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市有关工作安排专题会议；参加安顺市人民政府与贵州银行副行长柴柏林一行座谈。

▲郭伟谊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深圳对接比亚迪集团来安投资事宜。

▲王玉玲参加人民银行安顺中支部分金融机构联席会议。

▲熊元参加安顺青岛林业合作框架协议签订仪式。

▲廖晓龙到关岭自治县调研文化广播电视工作。

18日，曾永涛督查2014年全省第二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后勤保障工作。

▲陈好理到普定检查地质灾害演练准备情况并召开工作推进会。

▲郭伟谊在深圳开展招商引资对接工作；参加全省赴深圳承接加工贸易转接对接会。

▲王玉玲参加全省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集中排查化解“百日攻坚”推进会。

▲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郭江、秦锦根到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开展“四在农家美丽乡村”联系点帮扶调研活动。

18日至19日，赵贡桥陪同国家统计局贸易司司长孟庆欣一行在安检查工作。

▲郭伟谊在深圳开展招商引资对接工作；参加全省赴深圳承接加工贸易转接对接会。

18日至23日，罗晓红到加拿大对接缔结友好城市工作。

19日，赵贡桥、廖晓龙参加民建中央企业委员会制造业组成立大会暨安顺市招商引资推进会。

▲赵贡桥、王玉玲、熊元、秦锦根接待2014年全省第二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观摩团一行。

▲陈好理到西秀区宁谷镇调研规划设计有

关问题。

▲王玉玲参加省人大调研组赴安开展上半年经济形势专题调研座谈会。

▲秦锦根到西秀产业园区接待中国物流集团来安考察。

19 日至 20 日，曾永涛到贵安新区、毕节市参加 2014 年全省第二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

▲廖晓龙陪同民建中央社会服务部部长包瑞玲一行在安考察投资项目。

20 日，赵贡桥到市政府服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研。

▲赵贡桥主持召开征求《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微型企业扶持力度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座谈会，王玉玲出席。

▲赵贡桥主持召开“引千入虹”城市景观河道建设资金筹集专题会议，熊元出席。

▲陈好理到平坝县调研全省国防动员力量联考联评工作情况。

▲郭伟谊在广州今日集团考察。

▲周志龙召开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推进会。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创建双拥模范城（县）第三次工作调度会。

▲任隆江陪同国家环保部一行在安调研

▲郭江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小康讯”邮政工作部署视频会议。

▲秦锦根陪同中国节能环保集团考察团在安考察。

21 日，曾永涛到毕节市参加毕节试验区全面深化改革大会。

▲郭伟谊主持召开全市提升工业用电量调度会。

▲王玉玲陪同中国关工委常务副主任、外交部原部长助理（副部长级）、中国原驻俄罗斯大使武韬一行到镇宁自治县县大寨村调研。

▲廖晓龙检查指导安顺市 2014 年初中毕业生学业（升学）考试考务工作情况。

▲秦锦根到开发区天晟商贸物流城调研。

21 日至 22 日，廖晓龙到成都市开展安顺旅游宣传推广活动并考察乡村旅游工作。

23 日，曾永涛到省群众工作中心陪同陈敏尔省长接访群众。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出席市委常委会议，熊元、廖晓龙列席。

▲赵贡桥参加安顺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到省财政厅对接汇报工作。

▲陈好理主持召开 2014 全市城镇化暨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部署会议。

▲郭伟谊参加国家安监总局赴安顺调研汇报会。

▲周志龙到贵阳参加全省石油管道安全与保护工作会议。

▲廖晓龙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全体会议。

▲郭江陪同省政府副秘书长陈革在安调研农电管理体制工作。

▲秦锦根陪同财政部检查组到百灵集团调研。

24 日，曾永涛、廖晓龙陪同陈敏尔省长在安考察；在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参加省旅游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全体会议。

▲赵贡桥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在贵阳参加安六铁路工作推进会。

▲陈好理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参加黄果树总体规划纲要暨偏坡水库专题影响报告评审会；观摩反恐应急处突演练。

▲郭伟谊在市信访局开展市领导接访工作；到镇宁自治县调研；主持召开全市公务员招考领导小组会议。

▲王玉玲与国泰君安证券贵州分公司总经理栾金昶一行座谈。

▲熊元参加贵州省第五次全国自强模范与助残先进赴安事迹报告会；在贵阳参加全省第九届村（居）“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总结会议。

▲罗晓红到关岭自治县断桥镇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25日,曾永涛、赵贡桥听取平坝县委县政府关于贵安新区新医药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事宜专题汇报。

▲赵贡桥主持召开研究协调华荣集团及其下属煤矿进项税额转出有关事宜专题会议,熊元出席;到西秀区、平坝县督促检查项目建设工作。

▲陈好理、周志龙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西秀区旧州镇调研“美丽乡村活力小镇”建设。

▲郭伟谊到市安监局(煤安局)调研;陪同海茵茨飞机公司客商在安考察。

▲王玉玲到普定县城关镇新堡村“四在农家美丽乡村”联系点调研。

▲廖晓龙陪同毕节市人民政府、铜仁市人民政府领导考察黄果树风景名胜区;主持召开第二十四届书博会安顺市分会场筹备工作专题会。

▲罗晓红与青岛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李然一行座谈。

25日至27日,郭江到铜仁市参加全省中药材产业发展推进会。

25日至29日,秦锦根陪同北京富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安开展项目选址考察。

26日,曾永涛、郭伟谊陪同慕德贵副省长在安开展第三次服务企业服务项目大行动。

▲赵贡桥、陈好理、王玉玲、周志龙、廖晓龙、罗晓红参加市委专题会议。

▲郭伟谊到省政府参加2014年协助富士康集团做好员工招募和顶岗实习工作动员会议。

▲王玉玲到省住建厅对接蔡官电厂规划选址事宜。

▲熊元陪同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到镇宁自治县、紫云自治县开展《贵州省扶贫开发条例》执法检查。

▲廖晓龙参加2014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视频会议。

▲罗晓红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民宗委主任杨贵新在安调研。

27日,曾永涛、赵贡桥陪同谌贻琴常务副

省长在安调研协调项目建设有关工作。

▲郭伟谊主持召开研究黄果树铝业公司发展相关事宜专题会。

▲熊元陪同省人大《贵州省扶贫开发条例》执法检查组到普定县检查;参加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安开展《贵州省扶贫开发条例》执法检查工作汇报会。

▲廖晓龙陪同省关工委调研组在安考察。

▲罗晓红主持召开北大医疗产业集团与安顺市合作方案专题讨论会;参加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申办地实地考察组赴安考察座谈会;出席美丽安顺虹湖2014音乐季妇女儿童之声专场演出。

▲任隆江参加省砂石土资源开发管理督查工作汇报会;陪同省砂石土资源开发管理督查组赴安开展督查工作。

27日至28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参加市委常委会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

29日,曾永涛、赵贡桥、王玉玲参加安顺至六盘水城际铁路开工仪式。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出席全市2014年城镇化推进暨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

▲郭伟谊主持召开全市工业经济周调度会议。

▲廖晓龙与贵州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公司座谈,研究大屯堡旅游景区建设有关事宜。

30日,曾永涛、陈好理出席中铁集团在安投资合作座谈会。

▲陈好理陪同中铁南方集团考察组考察康体公园选址。

▲郭伟谊主持召开研究借款转贷支付黄果树铝业电费事宜专题会;出席安顺市协助富士康科技集团招聘社会员工工作部署视频会议。

▲郭江陪同省林业厅副厅长向守都在安调研。

▲秦锦根到北京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对接相关工作。